

(2017)浙0381破11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宏泰冷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宏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6日裁定受理宏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宏泰公司管理人。宏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的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4日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宏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381破10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活力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活力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金余塑胶板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6日裁定受理活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活力公司管理人。活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的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活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5日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6日

瑞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三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活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0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光大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光大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鸿达胶板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光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的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光大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5日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

办公室: 邮政编码: 325200; 联系人: 何福来

(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光大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

函。

(2017)浙0381破12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华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拓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6日裁定受理华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华拓公司管理人。华拓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拓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9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威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贝尔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威贝尔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威贝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威贝尔公司管理人。威贝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贝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威贝尔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

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

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6日

备注: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传真:(0571)87163191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清单

单位: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贷款日期	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2015年8月21日)	到期日	利息余额(2015年8月21日)	保证人
1	2014.11.26	6775350430201400025		29300000.00	29300000.00	2015.10.22	846716.55	
2	2015.3.13	6775350430201500006	6775359990201400025、6775359925020130002、	21900000.00	21900000.00	2016.2.11	655102.25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梦展、沈超
3	2015.3.12	6775350430201500001	6775359990201200005、	12950000.00	12950000.00	2016.3.11	387382.75	
4	2015.3.12	6775350430201500002	6775359990201400020、	9950000.00	9950000.00	2016.3.11	297641.57	
5	2015.3.12	6775350430201500003	6775359990201400020、	9950000.00	9950000.00	2016.3.11	297641.57	
6	2015.3.13	6775350430201500004	6775359925020150001	9900000.00	9900000.00	2016.3.11	296142.12	
7	2015.3.13	6775350430201500005		4950000.00	4950000.00	2016.3.11	148071.0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借款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资产情况	
1	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4264420.24	6573481.02	吴兆跃(330725192014151310)、张美苏(33072519204011027)、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2.武爱萍(15210119611272125),刘玉中(151201196308112438)、提供1000万元最高担保;3.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			无抵押
2	浙江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6987900	1408780	1. 缙云县食全食美厨具有限公司,提供698.79万元最高额担保。2. 智慧控股(江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698.79万元最高额担保。3. 胡朝星(330722193805156915),提供698.79万元最高担保;4. 胡金高(330722196603076910),提供698.79万元最高担保;5. 胡芳(330722196712084020),提供41549元,由原告周生娟负担3560元,由被告房芳、孙锴负担37989元。公费12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孙锴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金高、胡芳名下智慧控股(江陵)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提供70.0万元最高额担保;4. 胡市占山增益电器厂名下古山镇上街村工业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700.0万元最高抵押担保
3	杭州萧山信谊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25000000	5450033	1. 保证人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2500万元。2. 保证人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2500万元。3. 保证人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2500万元。4. 保证人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2500万元。5. 赵建坤(330121197110067413),提供2500.0万元最高担保			无抵押
合计			36252320.24	13432294.02				

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e.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7011-2、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6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特此公告!

浙萧资产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1791

创佳资产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814865822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				担保人	抵押资产情况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欠息			
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042015280055、85042015280289、85042015280402、85042015280442	60,000,000.00			浙江西格那消防制造有限公司、杨仁中	浙江西格那消防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0号的工业土地厂房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借款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